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的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I-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召開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發售」	指	本公司H股首次全球公開發售及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主席)
周劍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中華路50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姜琳先生
單兵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堂先生
林繼陽先生
黃德春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就若干事項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1)建議重選周勇先生為執行董事；(2)建議重選周劍秋女士為執行董事；(3)建議重選薛炳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4)建議重選姜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5)建議重選單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6)建議重選王躍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7)建議重選黃德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8)建議委任盧華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9)建議重選虞虹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10)建議委任陳亮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建議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令閣下是否就建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1年11月14日屆滿，且各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務。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黃德春先生。

董事重選及委任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i) 董事重選

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王躍堂先生及黃德春先生將會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委任

盧華威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

董事退任

林繼陽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退任」）。彼之退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林繼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林繼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謹此對林繼陽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將選舉產生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八名董事將組成第四屆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1年11月14日屆滿，各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彼等監事職務。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即虞虹女士、王健英女士及姚愛麗女士。

重選及委任監事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監事候選人：

(i) 監事重選

虞虹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ii) 監事委任

陳亮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

此外，現屆職工代表監事姚愛麗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於2021年11月12日在另行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退任

王健英女士將退任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且將不會尋求連任。彼之退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之日起生效。王健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王健英女士任職股東代表監事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謹此對王健英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且監事會同意將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且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生效，直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委任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

六.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且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任何續會填妥並交回回條。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八.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九.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謹啟

2021年12月3日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勇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6年12月出生，55歲，博士學位。

周勇先生為江蘇省人事廳(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以及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周先生自200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彼於2015年7月獲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及監督本公司全面工作，制定戰略規劃，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周勇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擔任總經理。彼自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亦供職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周勇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副總裁，自2013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蘇豪控股董事及總裁，自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蘇豪控股董事長及總裁，自2021年9月起擔任蘇豪控股董事長。

周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周劍秋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9年8月出生，52歲，碩士學位。

周劍秋女士自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職於南京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任職科員；自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就職於江蘇省國投證券營業部，任職財務主管；自1999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職於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負責人、財務總監、行政總監、副總經理；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職於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任職常務副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常務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今，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為公司法定代表人，於2015年6月被選為執行董事。

周女士現兼任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女士有權收取年薪約人民幣740,000元(除稅前)，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薛炳海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0年9月出生，51歲，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薛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歷任科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任職副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今，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任職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自2013年3月至今，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總裁助理以及就職於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董事長。

薛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姜琳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5年8月出生，56歲，學士學位。

姜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在南京食品包裝機械研究所任職，擔任研究室主任；自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在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先後任辦公室職員、辦公室副主任，同時兼任證券部副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在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人事部經理兼證券部經理；自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在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人事部經理；自1999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8年1月至2019年7月，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今，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姜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單兵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7年12月出生，53歲，碩士學位。

單兵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職於南通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任職董事會秘書兼證券辦主任、審計處處長；自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職於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上海資產管理總部研究負責人兼基金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就職於興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資產管理部首席研究員、組合投資負責人；自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上海源吉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兼任投資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職於上海駿鼎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兼研究總監；自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職於上海凱石益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合夥人、副總經理兼投資總監；自2017年2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上海貝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5月至今，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今，就職於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監事長。

單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王躍堂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3年6月出生，58歲，博士研究生學位。

王躍堂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職於揚州師範學院，任職數學系教師；自1990年9月至1993年1月，在南京理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自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就職於揚州大學，任職會計系教師；自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自2000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職於香港嶺南大學，任職研究員；自2000年12月至今，就職於南京大學，任職會計系教師，其中於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做訪問學者。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後)，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黃德春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66年2月出生，55歲，博士研究生學位。

黃德春先生1989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江蘇財經職業技術學院擔任教師；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江蘇宿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掛職副主任；自2004年1月至今，在河海大學商學院擔任教師；自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南京大學獲得擔任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在美國北愛荷華大學(UNI)做金融系訪問學者。

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後)，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盧華威先生，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1963年9月出生，58歲，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先生於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服務經驗，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逾7年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除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現任董事外，盧先生亦為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9)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20,000元(除稅後)，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薪酬乃按有關規定和制度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候選人(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虞虹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5年8月出生，46歲，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

虞虹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職於江蘇省國防科工辦直屬機關黨委、綜合處，任職科員；自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職於江蘇省國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資部、綜合部，任職科員；自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職於江蘇省國防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歷任副科長、正科長；自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職於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秘書科科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職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經辦主任及黨辦主任；自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職於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法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6年7月至今，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會秘書，現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兼任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虞女士有權收取年薪約人民幣690,000元(除稅前)，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陳亮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1年3月出生，40歲，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

陳先生自2008年至2013年2月就職於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投資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職於上海復星凱雷股權投資基金，任職副總裁；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職於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職於光銀國際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總監；自2019年11月至今，就職於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投資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姚愛麗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4年10月出生，37歲，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

姚愛麗女士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職於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歷任行政人事部員工、辦公室主管；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職於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任職辦公室主管；自2012年12月至今，就職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主管、辦公室經理助理、辦公室副經理(主持工作)、辦公室主任兼黨辦主任(部門總經理級)。

姚女士有權收取年薪約人民幣270,000元(除稅前)，此乃根據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具有可比較規模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1.1. 重選周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重選周劍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重選薛炳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重選姜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 重選單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 重選王躍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重選黃德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8. 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2.1. 重選虞虹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2.2. 委任陳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1年12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親身、郵遞、郵件或傳真方式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黃德春先生。